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5,076,142,131股

发行价格:1.97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98.07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8,071,063	36	2018年2月13日
2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1,421,320	36	2018年2月13日
3	山东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1,421,320	36	2018年2月13日
4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614,214	36	2018年2月13日
5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507,614,214	36	2018年2月13日
合　计		5,076,142,131	--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向5名认购对象配售的5,076,142,131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特别提示：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购买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向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案）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和网络两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各项议案。

2014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76,142,13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3、发行数量：5,076,142,131股

4、发行价格：1.97元/股

5、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	2,538,071,063	46.26%
2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	761,421,320	8.84%
3	山东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	761,421,320	8.84%
4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	507,614,214	5.89%
5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1.97	507,614,214	5.89%
合　计		--	5,076,142,131	75.72%

6、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98.07元，扣除发行保荐、承销、审计验资、律师等费用合计136,1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9,863,809,998.07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0000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8.07元，扣除发行保荐、承销、审计验资、律师等费用合计136,1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9,863,809,998.07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015年2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认为：

永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永泰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为自有资金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未采用结构化融资的方式，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及承销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8,071,063	36	2018年2月13日
2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1,421,320	36	2018年2月13日
3	山东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1,421,320	36	2018年2月13日
4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614,214	36	2018年2月13日
5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507,614,214	36	2018年2月13日
合　计		5,076,142,131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2、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阿旺索朗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山东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辛剑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58号6号楼F1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长治市襄垣县开元东街财政局办公楼七层707室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1日

合伙期限：至2019年4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西鑫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5、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明亮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有资产租赁；物业管理；电子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办公用品销售。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四名发行对象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以及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1月8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5,309,348	40.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116,128
2	李粉娥	40,000,000	1.13	境内自然人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0.43	其他	无
4	林俊波	12,181,141	0.35	境内自然人	无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18,723	0.33	其他	无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821,085	0.25	其他	无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63,610	0.23	其他	无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55,304	0.19	其他	无
9	翁凯毅	6,500,000	0.18	境内自然人	无
10	俞习文	6,000,096	0.17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560,549,307	44.14	--	522,116,12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3,380,411	46.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0,187,191
2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1,421,320	8.84	其他	761,421,320
2	山东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1,421,320	8.84	其他	761,421,320
4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507,614,214	5.89	其他	507,614,214
4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614,214	5.89	其他	507,614,214
6	李粉娥	40,000,000	0.47	境内自然人	无
7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00	0.19	其他	无
8	林俊波	11,00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无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98,023	0.12	其他	无
1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926	0.12	其他	无
合计		6,609,049,428	76.75	--	5,598,258,259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0.88%上升到46.26%，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2,116,128	14.77	5,598,258,259	65.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3,002,932	85.23	3,013,002,932	34.99
三、股份总数	3,535,119,060	100.00	8,611,261,19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9,863,809,998.07元，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二）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大部分将用于能源物流仓储及燃料油调和加工业务的拓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由相对单一煤炭主业向“煤电一体化、能源物流仓储、新能源”并举之多元化产业转型，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结构得到进一步丰富，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能力大为增强，业务规模及行业地位也将大为提高，后续公司拟在努力巩固煤炭主业经营效益、在继续保持国内民营最大主焦煤生产企业市场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投资建设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及配套码头，争取凭借国内最大船用燃料油调和中心、全国最大规模的民营油品仓储及保税油库之一、华南地区最大民营公众油码头等优势，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切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发展成为全国领先的大型综合能源集团。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预计将逐步发挥良好效益，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攀升，盈利水平快速提升。根据评估报告收益法对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净利润的预估，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调和油及码头项目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5.7亿元；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9.9亿元；2018年产能充分利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13.0亿元。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对公司业绩提供了保证，未来公司业绩增长预期明确，盈利能力及回报股东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联 系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22层

电　　话：021-68761105

传　　真：021-68762320

保荐代表人：张宜霖、濮宋涛

项目协办人：董 琦

联　系　人：刘桂恒、杨肖璇、高宏宇、薛凯文

（二）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　　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6960

联　系　人：刘隆文、李鹏、何申、周益聪、龙腾、韩日康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德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

电　　话：021-61059000

传　　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丁启伟、方晓杰、胡鹏

（四）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2层

电话：0531-81666228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晓楠、单英明、迟斐斐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电　　话：010-58383636

传　　真：010-65547182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广庆、郭鹏飞

七、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7号）；

2、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之法律意见书；

5、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00008号验资报告；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7、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查阅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四）查阅地点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联 系 人：李 军、居亮

电　　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51,601,851,101
末“4”位数	0164,2164,4164,6164,8164
末“5”位数	42711,62711,82711,22711,02711
末“7”位数	4926806,6926806,8926806,2926806,0926806
末“8”位数	1860476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0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022,318,643.31	19,298,525,693.51	-6.61
营业利润	37,875,538.13	48,298,935.89	-21.58
利润总额	34,396,144.10	60,554,141.74	-4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87,854.82	53,898,311.57	-4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0	0.101	-4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95	下降0.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036,894,672.53	8,602,905,380.08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3,187,295.59	2,597,386,346.82	-0.16
股　本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5	4.86	-0.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22亿元，同比下降6.61%；营业利润3,787.55万元，同比下降21.58%；利润总额3,439.61万元，同比下降43.2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98.79万元，同比下降40.65%。主要原因：2014年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贸商融资受限，钢材销售难度加大。尽管原燃材料价格大幅度下跌，但钢材销售价格下跌幅度大于钢材生产成本降低的幅度，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80.37亿元，较期初下降6.58%；负债总额54.44亿元，较期初下降9.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93亿元，较期初下降0.16%；资产负债率67.7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业绩修正公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20%～60%，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156～4,313万元之间。现经过对2014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在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业绩修正公告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相符。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01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7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三圣特材”，股票代码：“002742”，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2,4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2月17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90%以上收入来源于商品混凝土和外加剂等建材业务。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投融资政策，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等影响。我国正处于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国家投资建设了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建材行业发展很快，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周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建材行业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影响而波动，公司的经营也会因政策调整影响而波动。

（二）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及周边地区，该区域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100%。如果重庆及周边地区市场出现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而公司的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石膏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石膏综合利用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石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源基础。公司所在地具有丰富的石膏资源，探明石膏矿石储量7.3亿吨，矿床远景规模资源储量可达10亿吨；公司现已取得采矿权的石膏矿矿区面积达1.6957平方公里，储量为907.2万吨。公司现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8月15日，批准年采矿量为60万吨。充足的石膏资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未来，如果国家关于石膏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相关采矿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石膏矿采矿许可不能续展，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水土预拌混凝土临时搅拌站搬迁风险

商品混凝土生产站点属于现代建筑施工不可缺少的配套设施，而商品混凝土为易凝结产品，其供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2小时左右，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50公里。受制于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半径，行业内，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有时会为了满足大型建设项目施工的需求，在项目施工点附近设立临时搅拌站为项目建设专供混凝土。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的重点规划项目，园区规划区域面积约118平方公里，可开发利用面积79平方公里，预计到2020年园区工业产值将达1,000亿元。2010年，公司在水土镇开始投资设立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提供预拌混凝土。该搅拌站共3条移动式混凝土生产线，设计产能135万m3/年，投资总额2,129.07万元，其中设备1,894.40万元，构建物234.67万元。

2013年7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渝建发[2013]74号”、《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 [2013]342号” 等规范性文件，加强了对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的监督管理。2014年3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保留三圣水土预拌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的复函》“渝建函[2014]63号”，同意保留三圣水土预拌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保留时间为一年，自2014年3月28日起算。到期后，水土预拌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须进行搬迁，搬迁行为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7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木林森”，股票代码“002745”；本次公开发行的4,45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2月17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预计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增长，营业收入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10%-30%，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0-20%。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国家政策扶持的影响，整个LED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吸引了社会大量资本，不断出现新的厂商加入该行业。另外，随着世界范围内LED封装及应用产业向以中国为主的亚洲地区转移，国际知名LED厂商纷纷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提高市场份额的难度增大，因此公司处于竞争可能加剧的市场环境。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变化导致LED行业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当行业竞争加剧，厂家纷纷采取价格战，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一些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将不得不退出行业。如果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生产工艺水平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经营业绩可能有所下滑。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LED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子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规模化生产、丰富的产品系列、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及稳定的客户资源等方面积累了较多优势，带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2011年至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0.21%、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8.22%，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近年来，受国家政策扶持的影响，LED行业发展迅速，同时，LED封装及应用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加之营业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芯片依赖进口及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在主要原材料芯片的采购上，以进口台湾芯片为主。目前，公司与晶元光电等台湾芯片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主要系该等芯片供应商实力雄厚，技术领先，能按公司订单规格要求规模生产、及时交货，且芯片质量较高，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公司与该等芯片供应商合作以来，关系稳固、相互依赖，为公司对芯片的需求提供了充足的货源保证。

近几年，随着国内芯片制备技术的不断提升，生产厂商逐步增加，产量也获得大幅度提高，公司也加大对国产芯片的采购力度，减少对进口台湾芯片的依赖。目前，公司已与国内主要芯片厂商建立采购合作关系。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供应商原材料采购相对较集中的风险，若因国内外芯片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产能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Lamp LED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93%、91%、95%和95%，SMD LED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92%、91%、93%和94%，生产设备全年基本接近满负荷生产状态，尤其在每年的生产高峰期，尽管公司近年来也陆续采购了新的生产设备，但仍然面临产能瓶颈的束缚。随着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受产能不足的影响，公司可能将无法完全满足部分客户对产品交货期和采购量的要求，公司将不得不放弃该部分客户订单，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增长。因此，公司面临着产能不足的风险。

（五）存货较大及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由于公司产品覆盖面广，目前的产品包括Lamp LED、Display、SMD LED及LED应用产品（包括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及灯饰），不同产品的规格、型号也较多，多系列产品导致公司备货金额相对较高；同时，为了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市场经营风险，公司也需储备原材料以备生产经营使用，因此，公司存货金额较高。报告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23,267.38万元、22,964.65万元、36,288.16万元和74,977.15万元，若原材料市场、产品销售市场发生异常变化，可能导致一定的跌价风险，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偏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快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由2011年的127,357.80万元增长至2013年的287,364.6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0.21%。与此相应，公司的流动负债由2011年末的106,382.09万元增长至2013年末的236,790.20万元，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各项偿债指标偏低。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71.63%（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仅为0.79和0.59，负债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规模基本维持在7亿元左右，在目前信贷趋紧的背景下，很难再新增银行借款。如不能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的发展将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01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7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富煌钢构”，股票代码“002743”；本次公开发行的3,034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2月17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经营成果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分别实现净利润5,864.57万元、5,462.90万元、4,164.44万元和3,029.75万元，受营业收入增长放缓、毛利率波动、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上升的影响，净利润在最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开发不足、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61.83万元、3,720.56万元、-21,447.75万元和-5,820.78万元。报告期内各年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成果进一步下滑、公司未能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进行有效管理，公司经营活动和项目承接可能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而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施工业务主要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因此未来可能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因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1年末至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9,764.77万元、38,210.26万元、52,698.49万元和63,394.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03%、23.55%、28.13%和46.20%。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公司自有资本较小，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等。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8.13%、79.21%、80.28%和81.2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36,202.27万元、170,528.29万元、202,614.09万元和229,273.5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5.17%、98.63%、99.84%和99.92%，短期负债占比很高。此外，由于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工程款一般按施工进度支付，如果因合同纠纷、工程质量、工期延长或业主支付能力等因素造成业主单位拖欠工程款，均可能使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引致相关的偿债风险。

6、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钢板、型钢、焊管等，报告期内，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钢板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导致毛利率相应波动。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钢结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77%、14.10%、12.62%和15.46%，钢结构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和高性能建筑钢结构围护构件生产线项目。上述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显著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在高层及超高层、大跨度及超大跨度钢结构工程中的专项优势，提升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能力。公司从2010年开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高性能建筑钢结构围护构件生产线项目已于2012年8月底投产；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于2012年8月底已部分投产，形成产能3万吨，其余部分已于2013年10月底投入使用，新增产能3万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虽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慎重研究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产品是公司原有产品的延伸和发展，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经营平台，在技术、生产组织、市场营销、人员管理等方面资源共享，公司也已经针对项目产品的销售从营销网络、客户储备、机制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是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竞争激烈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该项目将给公司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初期效益较低，后续如不能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将会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8、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钢结构行业与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钢结构行业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公司能否针对经济发展周期各个阶段的特点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决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钢板、型钢、焊管等，上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65%左右。随着主要原材料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状况的不断变化，公司产品成本也随之波动。如果公司工程投标定价未能根据钢材价格波动做出适时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10、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70.12%的股份，发行后仍将间接持有公司52.59%的股份。杨俊斌先生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